

小议《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中的“毒言”

周艳涛

(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 重庆 400715)

摘要: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封诊式》部分是当时官方记录辖区内案件发生和处理经过的一种官方证明文书。其中的“毒言”一词,日本学者工藤元男认为是楚地流行的巫术诅咒,类似于带有诅咒性质的恶毒的话语。但分析材料和查证文献后发现,此种解释欠妥,“毒言”实际上应指当时一种颇具危害的传染性疾病。

关键词: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毒言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4)05-0122-04

A Tentative Study on Duyan in Qi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Shuihudi

ZHOU Yan-tao

(Institute of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and Documents,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Fengzhenshi in Qi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Shuihudi is a kind of official document on which the occurrence and procedure of legal cases was recorded. Japanese scholar Kudō Moto'o said Duyan in Qi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Shuihudi is some kind of magic spells which was popular in Chu. But both of analysis of the material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literature show that it is not accurate to interpret Duyan as curse, and it is better to be interpreted as a kind of contagion which was dangerous to people at that time.

Key words: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Fengzhenshi; Duyan

《睡虎地秦墓竹简^[1]·封诊式·毒言》原文:

爰书: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宁毒言,甲等难饮食焉,来告之。”即疏书甲等名事关牒(牒)北(背)。·讯丙,辞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宁毒言,以卅余岁时畷(迁)。丙家节(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来,亦未尝召丙饮。里节(即)有祠,丙与里人及甲等会饮食,皆莫肯与丙共栝(杯)器。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难与丙饮食。丙而不把毒,毋(无)它坐。”

工藤元男教授认为该段文字记述的是这样一个案例:一个人(丙),因为诅咒别人(宁毒言)而被公士甲等二十人抓起来起诉到县廷。^{[2]349-350}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第一,“宁”是否如整理小组所说,应据杨树达先生《词诠》释为“语中助词”?第二,“毒言”是否确如工藤元男先生所言,是当时楚地流行的巫术诅咒之别称?

一、“宁”字在《毒言》一篇中的含义

《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对“宁”字的解释为:“宁,愿词也。从宀盍声。”《汉语大词典》对“愿”字的解释为:“祝愿,祈求。”并引《墨子·非命上》“闻文王者皆起而趋之,罢不肖,股肱不利者,处而愿之曰:‘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吾则吾利,岂

不亦犹文王之民也哉!’”一句为证。虽然“愿”字此义在先秦文献中出现不多,但已足以说明“愿”在上古时期是有祈求之义的。这样说来,《说文》所说的“愿词”,也就是祈祷的意思。考虑到古时的楚地历来盛行巫蛊之风,假如说我们仅仅将“毒言”作为一种具有诅咒性质的巫蛊行为来看,那么将“宁”字解释成“祈求”“祈祷”一类意思是比较合理的。那么“宁毒言”的意思也就是祈求毒言(降临到别人身上)。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毒言”在此是否就是字面上反映的意思——“恶言”呢?

二、“毒言”是不是等于“恶言”

工藤元男先生认为这里的“毒言”与古代日本的“恶口禁忌”相类似,即恶毒的话语。^{[2]350}但如果仔细对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相关法律条文及内容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工藤元男先生的这种说法是存在几个疑点的:

(一)睡虎地秦简所记秦律的证据

在当时,政府对于什么案件可以上诉、什么案件不可以上诉是有明确规定的。如目前发现的我国最早的司法解释文书——《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以下简称《法律答问》)对相关问题有如下解释:

收稿日期:2014-03-07

作者简介:周艳涛(1989—),男,河南安阳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简帛语言文字研究。

“公室告。”【何】毆(也)?“非公室告。”可(何)毆(也)? 贼杀伤、盗它人为“公室”;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可(何)谓“非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有(又)袭其告之,亦不当听。

从上述解释中可以看出,伤人、致人死亡、盗窃他人财物等刑事犯罪才被划入可以起诉的范围(而且,就算是刑事犯罪也并非都划归“公室告”,即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可以向官方提起诉讼),而诅咒、辱骂他人这类案件从理论上讲应该由负责教化工作、规制指导乡里子弟的父老、三老等人来进行处理,而解决这类问题也正是秦设立父老、三老等人员的目的和初衷。^①关于三老,史书多有记载:

《史记·赵世家》:“及听政,先问先王贵臣肥义,加其秩;国三老年八十,月致其礼。”^{[3]1319}

《史记·陈涉世家》:“数日,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三老^②、豪杰皆曰:‘将军身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复立楚国社稷,功德宜为王。’”^{[3]1442}

《史记·高祖本纪》:“三月,汉王从临晋渡……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以义帝死故。”^{[3]206}

直到汉朝时,乡里等基层单位仍有“三老”,而掌教化依然是这些人的重要职责之一。

《汉书·高帝纪》:“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4]33}

《汉书·百官公卿表》:“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4]742}

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的记载,如果不属于可以起诉的范围而仍然坚持要起诉,反而可能会获罪受罚(……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这就说明,甲等将丙起诉至官府,这种行为的前提是丙的行为的某些方面已经危害到了他们的人身安全,从当时的法理上讲已经具备了起诉的基本条件,因此甲等才敢将“宁毒言”这种本应由三老以调解、教育等非法律途径来处理的问题上诉至县廷,而令人惊奇的是县廷也受理了这个案件并对丙进行了讯问。这样的“起诉—受理”关系不能不让人对于“毒言”是“恶毒的语言”的说法产生怀疑。

(二)丙的供词中所提供的线索

此处案件记录中的用语似乎有别于一般的诅咒性质。公士甲等的起诉中说,因为丙“宁毒言”,故而甲等难饮食。丙的供词讲到:1. 之前丙邀请甲等聚餐,甲等不来(丙有宁毒言,甲等难饮食焉)。2. 甲等从来没有邀请过丙。即使是在祭祀后一起聚餐,不只是甲,里中其他人也不肯和丙共用饮食器具[丙家节(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来,亦未尝召丙饮。里节(即)有祠,丙与里人及甲等会饮食,皆莫肯与丙共栖(杯)器]。3. 甲等、里人及其他知道丙的人都不和丙一起吃饭[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难与丙饮食]。这种情况似乎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人们害怕丙身上具有的某种事物会伤害到他们;二是人们所害怕的这种事物能够通过饮食器具传播。

在此,上述情况中第二个问题尤其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在整个讯问记录中,丙的供词一直是集中在饮食上,这跟目前以工藤元男先生为代表的一些学者认为“毒言”是“恶毒的话语”的观点是相抵触的。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丙的供词可以说是答非所问,只在最后一句对自己的无罪进行了辩解。这种情况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更何况是出现在作为案件记录标准样式的“封诊式”里。从这里我们可以推测,“毒言”的性质,应该和丙反复强调的饮食有关。

(三)“迁”刑在秦代的不同含义

原文说丙的外祖母丁曾因为“宁毒言”而在三十多岁时被处以迁刑,这似乎也 and 《法律答问》中的规定不甚相符。那么这里的“迁刑”,是不是就是我们一般情况下理解的将人犯强行押往其他地方劳役的刑罚呢?关于这个问题,《法律答问》中有这样一条记录:

城旦、鬼薪病,可(何)论?当畀(迁)病畀(迁)所。

这句简文的意思大致是说,如果“城旦”“鬼薪”得了“病”病,就要“迁”到“病迁所”,即专为得了“病”的人所设的隔离地。关于“病”,文献多有记载:

《玉篇·疒部》:“病,疫气也。”^[5]

《说文·疒部》:“疫,民皆疾也。”^[6]

《公羊传·庄公二十年》:“大灾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大病也。”何休注:“病者,民疾疫。”^[7]

^①工藤元男先生认为这是秦统一过程中,国家逐渐通过诉讼开始干预本该由父老一类人处理的问题的表现。见文后参考文献[2]。

^②《史记·张耳陈余列传》:“陈中豪杰父老乃说陈涉曰:‘将军身被坚执锐,率士卒以诛暴秦,复立楚社稷,存亡继绝,功德宜为王。’”可见三老、父老并无严格区分,所指相同。

曹植《说疫气》：“建安二十二年，疠气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覆族^①而丧。或以为疫者鬼神所作。”^[8]

可见，“疠”是一种具有强烈传染性，且致死率相当高的疾病（但从文献记载来看，“疠”只是一种模糊而宽泛的称呼，并不专指哪一种病）。据此，“迁”便不能仅仅只认为是一般的迁往偏远之地流放的刑罚，在当时很可能还有为防止疫病传播而将疫病携带者强制性地迁离人口聚居区进行隔离的含义在内，而这种隔离的执行人就是官府。所以这里我们有理由怀疑：丙的外祖母所接受的可能不是针对一般罪犯的迁刑，而是此种防疫隔离措施。正因为丙的外祖母受到过这种刑罚，里人、甲等才怀疑丙也患有同其祖母类似的疾病，而这种疾病能够通过唾液及饮食器具等传播，故而甲及里人均对其避而远之并最终以其“宁毒言”的名义（与其外祖母遭“迁”时一样的理由）将其起诉至官府。

（四）丙对甲等起诉自己的认识

丙在被讯问时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丙而不把毒，毋（无）它坐。”整理小组将此句译为：“丙并没有毒，没有其他过犯。”可以说，在这里整理小组并没有将“把”字的意思明确地翻译出来。“把”，《说文·手部》曰：“把，握也。”《汉语大字典》释义曰：“执，握持。”《法律答问》的另一条记录中有这样一句：

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盗主牛，买（卖），把钱偕邦亡，出徼，得，论各可（何）殴（也）？

整理小组将这里的“把钱偕邦亡”翻译为“带着卖牛的钱一同逃越国境”。很明显在这里，“把”字是“带，携带”的意思。“把”字的这个意义《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均未收录，但这个意思应是由“执，握持”之义引申而来。“丙而不把毒”中的“把”，从语境上来看，正是“带，携带”之义。这样一来，很明显整句话的意思就是：丙并没有带毒，没有其他的过犯。丙的回答所针对的是“把毒”，即对自己带毒的否认，这也是对上面甲等说丙有“宁毒言”的一个最有效的注解，也就是说实际上丙认为自己被起诉的原因是甲等认为自己“带毒”。

（五）《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中的旁证

《语书》是秦国南郡太守腾下发给所属各县、道的一项行政命令书。从发布时间上看，秦王政二十年（前227年）《语书》发布，前230年，秦灭韩；前228年，秦灭赵；前225年，秦灭魏；前223年，秦灭楚；前222年，秦灭燕；前221年，秦灭齐。由此可见，《语书》发布前后，正是秦统一六国势如破竹之

际，其中的文字语气切峻，毫无退让之意，据此可以推测：1.《语书》中政策所针对的地区必是秦人势力已经达到相当程度的地区，秦人对拒不遵从秦律的人员和行为已有足够的实力，并下定决心要强力铲除。2.对于已占领地区，秦政权推行这些严厉政策的最终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统治。疠疫的传播会使人口锐减，这对早已确立“耕战立国”政策的秦来说无疑是具有极大威胁的，统治者绝对不会容忍疠疫的蔓延。3.《语书》曰：“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乡俗淫失（泆）之民不止……甚害于邦，不便于民。”这里所谓的“淫失（泆）之民”，当是韩非子所说之五蠹，即不从事耕战的商贾、说客、游侠之类。不事生产尚且不为秦所容忍，我们又怎么能够想象秦国统治者会对可能给社会和劳动力带来极大危害的急性传染病携带者听之任之。另，《史记·商君列传》载：

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3]2230}

这是商鞅在秦国所主持的变法中的重要一条，其核心就是强化个体的独立性和自我性，以消除政府之外的各类社会团体或家族势力，使所有人员都效忠和服务于封建王权，强化君主的专制权力。公士甲等之所以将丙绑缚官府，除了丙可能会对他们的健康造成直接危害外，由此看来，恐怕更重要的是——一方面丙已危害到秦统治下整个社会的安全；另一方面，倘若甲等明知丙的行为可能危害社会而隐匿不报的话，据《史记·商君列传》中对秦法的记载，他们很有可能要和丙连坐，一同接受惩处，甚至被处以极刑。

（六）关于“毒言”的其他记录

《论衡·言毒》：“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膨胀，肿而为创。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祸者，生于江南，含烈气也。”^{[9]949-950}

荆楚之地多疠疫瘴气的情况在古诗文中往往多见。所谓“口舌为毒”“口唾射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应该含有一些夸张的成分在里面。从“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膨胀，肿而为创”这些话来看，王充在这里所描述的，应是一种流行于荆楚地区的、通过唾液等媒介传播的疾病，但实际情形应该并不如此严重，“膨胀”“肿而为创”应是对病症的外在表现形式的描写。

综上所述，将秦简中的“毒言”一词，解释为“恶

①《续汉书·五行志》注补作“举族”。

毒的话语”看似无可厚非,但却颇有牵强,结合文献资料及当时的律法规定,通过以上对简文讯问记录的分析,“毒言”实际上很有可能指的是一种恶性传染病。

三、关于“宁”和“毒言”的组合

由上文可知,“毒言”极有可能是当时盛行于楚地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即疠或疫。假若我们不把“宁”字看作语气助词的话,那它们又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呢?

《周礼·春官·占梦》:“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遂令始难欧疫。”郑玄注:“方相氏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为之欧疫鬼也。”^[10]

《论衡·订鬼》:“《礼》曰:‘颞项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9]935}

《释名·释天》:“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诂》:“一宅中毋(无)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狸(埋),其上早则淳,水则干。”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诂》:“一宅之中毋(无)故室人皆疫,多瞽(梦)米(寐)死,是是旬鬼狸(埋)焉,其上毋(无)草,如席处屈(掘)而去之,则止矣。”

由上述材料可知,“疠”“疫”和“鬼”是紧密结合在一起,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在自然科学知识还不是很发达的古代社会,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往往遵循着这样一个奇怪的定律:客观世界中存在的一种事物,只要凭借自己或周围人的知识无法解释,那么他们就会诉诸鬼神,认为是鬼神一类的超自然力量造成的现象。我们常说“殷人尚鬼”,但实际情况是尚鬼神的风气一直贯穿着整个古代中国社会并一直延续至今。对于疠疫的认识当然也不例外,时至今日,“送瘟神”的习俗在中国农村的许多地区还有保留。由此可见,上述文献中所记疫疠之类是由鬼魅所造成的认识也就不足为怪了。但是这似乎仍然没能很好地解释“宁”和“毒言”的组合问题。我们不妨这样来理解:在古人的认识中,能够同鬼神进行交流甚至让鬼神按照人的意志进行活动的只有巫蛊之类的人。在一般人看来,他们可以通过祈祷等行为引导鬼神一类的神秘力量去完成一些常人难以做到的事情。新中国成立前的苗人聚居区有以养蛊为业的人,周围人不仅对其本人敬而远之,而且对其家人也是尽量远离,甚至有养蛊家的女儿一辈子嫁不出去的现象。这种情况的存在或许可以为我们的论述做些旁证:在秦简所处的社会背景下,传染上疫病的人也许会被认为是有鬼怪附身,假如不及时处理,便会对周围的人构成威胁。他们本身会给人带来不明的危险这个事实很有可能会被人认为是他

们已经被某种神秘力量所控制,并可以通过祷告等行为使这种神秘力量影响到别人。这样一来,“宁毒言”的说法也就顺理成章了。

四、小结

通过以上论证,可见:《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中所记的“毒言”,不可望文生义地等同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恶毒的话语”,而应是当时某种传染性疾病的名称或别称。之前流行的对于“毒言”的说的症结在于仅限于“毒言”的字面含义,而未能结合当时的社会背景及简文所记录的内容来探讨其背后所反映出的一些其他的情况。“毒言”指“恶毒的话语”的说法在当时可能有,但简文中丙的供词(请注意:这是经过官方文书人员加工的,记述的内容也是他认为是关键和重要的问题)始终在强调与饮食相关的事情,如“未尝召丙饮”“莫肯与丙共椀(杯)器”“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难与丙饮食”等。从甲等的起诉理由我们或许还很难看出其本质的原因,但从官府对丙的讯问记录我们很明显可以看出讯问记录人员关注的重点在于饮食和饮食器具,对于这个问题的突出无疑说明官府受理此案的关键在此。而丙的回答也是对自己“不把毒”,即不带毒的否认。再结合上文第二部分所引《法律答问》中对于“疠”的处理方式和丙的外祖母所受的惩罚,“毒言”所反映的理应是一种可以通过唾液及饮食器具传播的传染性疾病。之所以定名为“毒言”,而未能如其他当时已发现的传染性疾病一样以“疠”称之,其原因可能在于丙身上所携带的这种疾病当时的人还没有对其有清醒的了解和认识,只是知道它可以通过饮食器具传播,因而名之曰“毒言”。这种对疾病的命名现象在历史上并不鲜见,即便是现在也有实例。比如说,“鱼鳞病”本是一种由角质细胞分化和表皮屏障功能异常而引发的皮肤疾病,因为其临床表现为大量的经常性的鱼鳞状的皮屑脱落,人们便根据这种现象名之为“鱼鳞病”。在古代经常被认为是“邪魔”附身的癫痫病或许更能说明这个问题。癫痫在我国农村的许多地区俗称“羊羔疯”。这个称呼源于癫痫病患者在发作时神志不清,身体完全不受自己控制,近似于农村常见的羊羔疯跑时的状态。但由于在古代对其没有科学的认识,人们往往认为这是“恶魔上身”,请巫祝驱魔、让道士捉妖是处理这类问题常用的解决手段,而在中世纪之前的欧洲地区,受基督教思想影响深刻的人们则往往以为这是“撒旦作恶”,因而采取将患者捆绑于栏杆上曝晒甚至用火活活烧死这些极端的方式。我们无法否认这种极端的处理方式在我国的上古时期极有可能也曾出现过,但这只是社会和科学发展程度的限制所引发的悲剧而已,我们不能对当时的人提出过于苛刻的批评。

(下转第111页)

后来选择不打扰他们,这一转变也暗合了他自己内心对于野蛮人的态度。这种碎片化的叙事将错乱的时间、空间相互交融,把老行政长官的梦境、遐想、反思、假设穿插其间,以“割裂情节的整体性和确定性”^[13]。后现代主义作家认为,打破了正常情节叙事的逻辑性和连贯性将现在、过去和将来随意颠倒置换,不断地将现实空间分割切断,才赋予文学作品无限的可能性。^{[5]350}这种错乱和拼贴正是老行政长官内心反反复复纠结、挣扎的外现。

后现代叙事的不确定性实际上为读者提供了更广阔的解读作品的可能,而正因为这种不确定性,才使得作品更加真实。因为后现代生活中,没有什么东西是确定的,万事万物都以一种飘忽不定、模糊游离、没有规则、没有秩序、没有逻辑的状态存在。这种不确定也就成了后现代生活的本质所在。

情节的拼贴式和结构的碎片化,最终迎来了小说开放性的结尾。在故事结尾,镇民们在等待着野蛮人发动袭击。但是,我们甚至不知道野蛮人到底是谁,袭击会不会来临,镇民们会怎么抵抗以及帝国有没有撤退。对于这些,库切并没有给出一个清晰的结局,而是将其留给读者,让读者去填补这空白。

四、结 语

《等待野蛮人》以其故事中老行政长官不确定的身份撕扯与小说中不确定的叙事方式带给读者独特的阅读体验。通过不确定性的巧妙运用,读者不但身临其境般地体验了小说中老行政长官两种身份的相互撕扯,也参与到小说的“改写”中来,对小说文本的隐含意义进行解码,加深了对文本的体验。书中大量虚构的地点、时间和无名的人物相互交错、杂糅,一方面使故事变得不确定,另一方面也迎合了

后现代生活不确定的本质,因而显得更加真实。与此同时,也给予了读者充分地参与其间的可能性,使作品成为读者与作者共同合作的产物。小说中对于人物身份模糊状态的描写,以及穿插其间的拼贴式、碎片化的叙事方式,也暗合后现代生活的真实状态:无序、矛盾、虚幻、分裂、随意、充满不确定性……

[参考文献]

- [1]王敬慧.两种帝国理念的对照:论库切寓言体小说《等待野蛮人》[J].外国文学研究,2006(6):153-158.
- [2]WRIGHT L. Writing “out of all the camps”—J. M. Coetzee’s narratives of displacement[M]. London: Routledge, 2006.
- [3]DERRIDA J. Writing and difference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 [4]HASSAN I. The postmodern turn: Essays in postmodern theory and culture [M].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5]刘象愚.从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6]曾艳兵.西方后现代主义文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7]彭利贞.现代汉语情态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8]胡全生.后现代主义小说中的人物与人物塑造[J].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2000(4):52-58.
- [9]库切.等待野蛮人[M].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
- [10]AUSTER P. Thought my father was God [M].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01.
- [11]文敏.库切及其作品《等待野蛮人》[J].文学教育,2009(6):4-6.
- [12]BALDICK C.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M].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0.
- [13]汪小玲.美国黑色幽默小说研究[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上接第125页)

综上所述,《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中的“毒言”实际上是指一种具有较大危害性的传染性疾病基本上可以确定。而“毒言”这一称呼,只是未能对其本质有科学认识的人根据其某些特征而为其所取之名,同字面意思“恶毒的话语”并没有本质上的联系。当然这里也留给了我们一些疑问,比如在当时是不是所有患有传染病的人都要处以“迁刑”?除了强制隔离外,当时是不是还有其他的一些预防措施?这些问题的解答有待于新材料的出土和更多相关文献的出现。

[参考文献]

- [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2]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简所见秦代国家与社会[M].广濑薰雄,曹峰,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3]王利器.史记注译[M].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4]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7]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春秋公羊传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60.
- [8]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北京:中华书局,1958:1152.
- [9]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0]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周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654.
- [11]刘熙.释名[M].北京:中华书局,1985:9.